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和制定全区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区境内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推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

3.普及科学技术，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4.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5.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6.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负责科技咨询行业管理。

7.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贯彻落实和协调工作，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8.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本单位属行政（群众团体）机构，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和科普部。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没有下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325.97万元，支出总计325.9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0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国家科协的补助费2021年较上年减少10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30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国家科协的补助费2021年较上年减少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00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0.98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325.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0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国家科协的补助

费 2021 年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67 万元，占 63.7%；项目支出 118.30 万元，占 36.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当年已经全部使用，因此年末没有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国家科协的补助费 2021 年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国家科协的补助费 2021 年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和国家科协追加补助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9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0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国家科协的补助费 2021 年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9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在年

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和国家科协追加补助费 1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当年已经全部使用，因此年末没有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261.06 万元，占 8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0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和国家科协追加补助费 10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20 万元，占 1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2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财政局安排存量资金补缴历年欠缴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 8.70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4.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8.02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6%，与上年基本持平。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二是公务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9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洗车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4%，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石柱县科协的通知来綦交流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0 万元，下降 82.6%，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新冠疫情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6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6.1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召开了一次全委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新冠疫情没有安排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增加 3 名职工(共 18 个月)调整预算增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增加职工采购电脑、打印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118.3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区科协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315.52	315.52	100%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2021年，区科协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安排，根据《科普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科普活动：一是举办年社区科普大学教学工作；16个教学点计划完成250余次，上课教学500余课时，培训学员人次约15000人次；二是计划举办大型科普宣传活动10次，使公民科学素质比列提升到9%；三是根据綦江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93]号）文件开展青少年区长奖评选表彰活动，表彰20名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激励中小学生的科技创新积极性，为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作出积极努力；四是组织科普大篷车到区内中小学进行科普展览活动，计划进校园20所，覆盖学生人数15000人左右，通过科普大篷车的科普体验活动，着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知识；五积极开展反对邪教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下基层宣讲10次、征集反对邪教论文10篇和举办大型防范邪教集中宣传等活动4次，为确保綦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努力；六是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区老科协计划在2021年建立綦江区人才信息库1个，组织开展“三进”活动15场左右，为推动綦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余热。</p>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建立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	≧	16	个	16	100%
	举办大型科普活动	≧	8	场	8	100%
	科普大篷车到中小学展出覆盖人数	≧	15000	人次	15000	100%
	开展青少年区长奖评选表彰活动	≧	20	人	20	100%
	下基层反邪教宣讲	≧	10	次	10	100%
	征集反邪教征文	≧	6	篇	6	100%
	开展大型反邪教下基层宣传活动	≧	4	场次	4	100%
	建立綦江人才信息库；	≧	1	个	1	100%
	组织开展“三进”活动	≧	12	次	12	100%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区科协

项目名称	科普宣传及交流项目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5		
业务主管 部门	区科协			联系人 及电话	李颖 81713578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8	18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科普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①组织开展大型科普宣传活动,重点举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宣传和全国科普日等大型活动;②是积极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重点在16个社区举行社区科普大学教学活动,指导社区开展科普创建和科普宣传活动;③是指导企业科协开展科技推广和科普宣传活动,④指导街道镇科协和农技协开展科技推广和创新活动等;⑤组织举行公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活动。</p>			<p>根据《科普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①组织开展大型科普宣传活动,重点举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宣传和全国科普日等大型活动;②是积极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重点在16个社区举行社区科普大学教学活动,指导社区开展科普创建和科普宣传活动;③是指导企业科协开展科技推广和科普宣传活动,④指导街道镇科协和农技协开展科技推广和创新活动等;⑤组织举行公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活动。</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 单位	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 数 (%)	指标得 分 (分)
	社区科普大学 教学点	个	20	≥16	16	100%	20
	公民科学素质 知识竞赛活动	个	25	≥1	1	100%	25
	大型科普活动	场	25	≥10	8	95%	20

	社区科普大学 教学活动	年	25	1	1	100%	20
	群众满意度	%	10	≥95	100%	100%	1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23-81713578